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赣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黃婷女士及李承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榮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生、黃浩鈞先生、徐建章先生及劉崇亮先生；以及本公司職工董事廖萃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84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赣锋锂电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晓申先生、李承霖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共青城赣锋天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基金45.8716%的份额。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赣锋锂业《关于赣锋锂电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申请氢氧

化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授权公司管理层提交申请材料，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赣锋锂业《关于公司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并新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董事会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0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05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06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08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09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其中子议案 4.01、4.02、4.03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赣锋锂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 9 个制度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85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锋锂电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控股子公司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及公司关联人拟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赣锋天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 合伙企业投资范围：合伙企业拟围绕赣锋锂电主营业务及未来战略布局，重点投资与锂电池产业链协同、下一代电池技术及前沿科技应用相关的优质项目。

● 合伙企业具体财产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9174%	货币	无限责任
新余渝霖新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0.9174%	货币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8716%	货币	有限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2.9358%	货币	有限责任

李良彬	3,000	13.7615%	货币	有限责任
王晓申	2,000	9.1743%	货币	有限责任
滕子琦	400	1.8349%	货币	有限责任
欧阳雨星	400	1.8349%	货币	有限责任
李广梅	200	0.9174%	货币	有限责任
陈洪新	200	0.9174%	货币	有限责任
黄晓伟	200	0.9174%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21,800	100%		

● 本次投资因涉及公司董事、高管及其关联人共同参与，构成关联交易，但未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公平公允且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标准，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赣锋锂电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赣锋锂电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共青城赣锋天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基金45.8716%的份额。授权经营层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王晓申先生、董事李承霖先生的关联人滕子琦女士和新余渝霖新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副总裁罗光华先生的关联人李广梅女士、赣锋锂电董事黄晓伟先生均参与了本次基金财产份额的认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共青城赣锋天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KF9FHK9Y

3、基金规模：21,800万元人民币

4、基金管理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7、基金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8、合伙期限：30年

9、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及其认购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9174%	货币	无限责任
新余渝霖新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0.9174%	货币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8716%	货币	有限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2.9358%	货币	有限责任
李良彬	3,000	13.7615%	货币	有限责任
王晓申	2,000	9.1743%	货币	有限责任
滕子琦	400	1.8349%	货币	有限责任
欧阳雨星	400	1.8349%	货币	有限责任

李广梅	200	0.9174%	货币	有限责任
陈洪新	200	0.9174%	货币	有限责任
黄晓伟	200	0.9174%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21,800	100%		

10、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3月14日

（3）法定代表人：林思抚

（4）注册资本：1,75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2NE39G

（6）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C之七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8）控股股东：谢建华持有其32%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新余渝霖新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成立时间：2023年7月25日

（3）法定代表人：李承霖

（4）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MACQYU51XK

（6）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7）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李承霖持有其99%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李承霖为公司董事且为董事长李良彬先生的关联人，新余渝霖新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7年9月23日

（3）法定代表人：张晶泉

（4）注册资本：292,926.7782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06264024904

（6）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旅游业务；公路管理与养护；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洗浴服

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代理记账；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炼焦；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花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水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草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蔬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谷物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4.6212%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其他自然人合伙人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1	李良彬	男	中国	360*****050
2	王晓申	男	中国	110*****638
3	滕子琦	女	中国	320*****022
4	欧阳雨星	女	中国	360*****325
5	李广梅	女	中国	360*****448
6	陈洪新	男	中国	420*****352
7	黄晓伟	男	中国	429*****457

其中李良彬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晓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滕子琦女士为公司董事李承霖先生的关联人、李广梅女士为原公司副总裁罗光华先生的关联人，黄晓伟先生为赣锋锂电

董事，上述人员与公司或赣锋锂电存在关联关系，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欧阳雨星和陈洪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近12个月内，公司与李良彬先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万元。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共青城赣锋天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及合伙期限

1、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是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经营手段获取收益而设立。

2、合伙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3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期限届满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1年，且应在合伙期限届满前至少一个月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4、基金期限：或指合伙企业运营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3年，回收期4年，自合伙企业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之日起计算。基金期限届满的，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每次可以延长1年，最多可延长2

次。

（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1、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1,800万元，各合伙人出资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
1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	0.9174%
2	新余渝霖新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	货币	0.9174%
3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45.8716%
4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22.9358%
5	李良彬	3,000	货币	13.7615%
6	王晓申	2,000	货币	9.1743%
7	滕子琦	400	货币	1.8349%
8	欧阳雨星	400	货币	1.8349%
9	李广梅	200	货币	0.9174%
10	陈洪新	200	货币	0.9174%
11	黄晓伟	200	货币	0.9174%
合计		21,800	货币	100%

2、出资期限：全体合伙人同意以货币分二期实缴出资，由各合伙人同比例缴付。其中：（1）首期实缴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总额的50%，应当于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缴足；

（2）二期实缴出资金额为认缴出资总额的50%，自本基金投资比例达到首期实缴出资额的70%【指首期实缴出资额中不低于70%的金额已被投资于、或承诺投资于被投资企业的投资金额（以取得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为依据）】时由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书，由各

合伙人同比例缴付，各合伙人的二期实缴出资额应当于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缴足。

（四）合伙事务的执行

1、管理及决策机制：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完成之后从速建立一个由3人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均由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管理人的投资管理、投资决策制度行使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职能，为项目投资和退出的最高决策机构。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 ①参与决定合伙人入伙、退伙；
- 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③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④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⑥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导致合伙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有限合伙人有合理充分证据证明合伙企业利益即将遭受重大损失时，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⑧有限合伙人依据本协议或补充协议行使权利的行为。

(2) 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以下事项享有经专业审慎的考量程序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后做出决策、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务的职责：

①分析并评价被投资企业，为投资项目进行谈判、投资，对被投资企业进行跟进式管理并制定适当的投资退出策略；

②签订与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和退出相关的协议，决定向被投资企业提名或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③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5月31日前向各个合伙人提交有关经审计的合伙企业的年度报告（该报告应包括：1.损益表，2.资产负债表，3.现金流量表），并按季度向各个合伙人披露基金投后管理报告、非经审计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④管理本合伙企业的印章，代表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⑤对本协议及附件因笔误修正、合伙企业名称变更及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进行合伙人名册调整等不影响合伙人核心权利的事项之调整；

⑥开立、维持或撤销本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向监管银行或托管银行（如有）发出关于本合伙企业银行账户的付款指令和其他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合伙企业已经签署的协议向其他主体支付相应款项、利息等费用），从本合伙企业的账户中按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在本协议项下应由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预付但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的成本、开支和费用；

⑦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既存合伙人或后续认缴人继续募集资金；

⑧为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或和解等，以解决本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⑨依本协议认定逾期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或将违约合伙人除名等；

⑩监管银行、托管银行的选择与聘用；

⑪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提名规则任命或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⑫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本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⑬根据本协议第十三章的资金支付原则合理决定和执行本合伙企业的具体资金支付方案。

本条以上事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应当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或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外，在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各合伙人利益的前提下，各合伙人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上述行为，上述职权按照本条上款约定分别由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行使。若因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上述事务需要其他合伙人签字的文件，各合伙人应配合签署。

(3) 普通合伙人对以下事项享有经专业审慎的考量程序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后做出决策、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务的职责：

①协助被投企业发展并应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要求向其提供所掌握的有关投资组合企业的信息；

②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本合伙企业与被投企业的董事和管理人员进行联系；

③采取为维持本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本合伙企业的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④协助执行事务合伙人聘请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⑤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本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本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⑥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本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五）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为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2、合伙人会议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通过或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同意通过事项外，其余事项均为一般表决事项，由持有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表决同意通过。

（六）普通合伙报酬

1、前端普通合伙报酬：前端普通合伙报酬为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新余渝霖新能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渝霖”）收取，本合伙企业前端普通合伙报酬收取模式为：投资期3年收取实缴出资总额的0.5%/年，回收期4年收取实缴出资总额中项目未退出所对应部分的0.4%/年，暂停期及延长期不收取前端普通合伙报酬。

2、自基金发行日至每满一个年度（为基金发行日至下一年度基金发行日的前一天止）为一个前端普通合伙报酬计费周期。自基金发行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由本合伙企业将第一期的前端普通合伙报酬支付给新余渝霖。后续每一期前端普通合伙报酬在基金发行日每满一年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指示，由本合伙企业预支付给新余渝霖。若某一前端普通合伙报

酬计费周期合伙企业进行了增资，则应当于增资首笔出资完成之日（以募集户收款日期为准）起计算管理费，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金额对应的前端普通合伙报酬补充计入当期前端普通合伙报酬中并支付给新余渝霖。

3、后端普通合伙报酬：本合伙企业的后端普通合伙报酬，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给新余渝霖。

（七）资金支付、亏损分担方式

1、在合伙企业退出其对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并收到回收资金（累计收回资金达到300万元）时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的其他较低金额时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第十三章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后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方案告知，并于完成告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

2、对基金存款利息及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含逐次退出的情况）所作处置取得的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红利分配以及处置所持投资项目股权的资本利得等)，扣除当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手续费、咨询服务费用（如有）等后的余额为可分配资金。可分配资金支付、分配顺序如下：

（1）可分配资金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累计支付给全体合伙人至10,900万元；

（2）超出部分资金按照投资总额每年8%（单利）的利息计算门槛收益并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首期实缴利息的计算自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之日起算；增资实缴利息的计算自完成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产品增资实缴变更之日起算；至合伙企业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的全部款项等于实缴出资总额之日）。

（3）结余资金中的10%应作为后端管理费分配给本企业的管理

人猎鹰投资，另10%应作为后端普通合伙报酬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新余渝霖。

(4) 剩余80%应按照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5) 本条所述门槛收益：在本合伙企业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前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计算对应的收益；在本合伙企业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后，门槛收益按照全体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减去合伙企业已向其分配的项目退出所有款项后的剩余部分计算对应的收益。

(八) 入伙与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4、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5、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情形之一的，或者有限合伙人有该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6、除法律规定的法定退伙情形外，合伙人退伙必须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

7、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入伙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有限合伙人以出资比例承担亏损，但亏损承担以其退伙时及之前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

8、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普通合伙人以出资比例承担亏损，但对外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承诺

本次投资期间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

七、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对新余渝霖的管理费定价以市场化方式确认，费率水平符合同业通行标准，收费结构与其实际成本相匹配。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新余渝霖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承担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支出，包括投资团队搭建、项目尽调、合规运营等费用，向新余渝霖支付管理费是维持基金运营的基础资金来源，属于正常的商业安排。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管理费参考市场行业水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本次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为完善赣锋锂电产业布局，掌握前沿技术，促进产业协同。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投资的资金

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在投资基金份额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遵循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借助合伙企业的资源和优势发展赣锋锂电新能源业务及开发市场，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产业整合提供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向关联方支付管理费定价公允合理，符合行业通行标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厂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申请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厂库的资质，授权公司管理层提交申请材料，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申请广州期货交易所氢氧化锂指定交割厂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公司的规范管理水平。同时有利于公司将现货市场、期货市场、交割厂库三者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次申请氢氧化锂交割厂库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广期所审核通过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申请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6-087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注册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和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进行同步修订，并新制定《信息披露暂缓

与豁免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否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和买卖或交易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的管理。
-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产品(包括可转换债券、股权激励计划所发行的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他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产品,同时亦包括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所发行的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
- 第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上述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如适用),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披露情况。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时申报或更新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公司应当积极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报上述信息提供服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在《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定义的“有关事件”发生时通过香港联交所的网站送交通知存档及同时通知公司存档。

“有关事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当成为拥有公司的股份的权益(例如在获得该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

(二)当不再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例如当股份在交收日期被交付时);

(三)当就售卖任何该等股份订立合约;

- (四) 当将公司授予其的认购该等股份的权利加以转让;
- (五) 当在该等股份的权益的性质有所改变(例如, 在行使期权、转借股份及已借出的股份获交还时);
- (六) 当变得持有或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淡仓;
- (七) 假如在公司成为香港上市公司时, 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或持有公司债权证的权益;
- (八) 当成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 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或持有公司的债权证的权益。

就上述第(七)至(八)项有关事情, 作出的申报, 被称为“首次申报”, 所以送交通知存档的期限是有关事情发生后的 10 个营业日, 就其他有关事情作出申报则是有关事情发生后的 3 个营业日。公司必须记录并保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和淡仓的登记册。该等登记册在每次董事会议上可供查询。

第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时, 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 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条 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同意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通知

第十一条 董事长之外的其他董事拟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

事本人以外的董事), 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 董事长拟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会议上通知各董事, 或通知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其本人以外的董事), 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前述董事在未通知董事长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上述书面通知和确认书应当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

上述有关董事要求批准其买卖本公司任何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请求, 须于五个交易日内得到回复, 由此获准买卖的有效期, 不得超过获取批准后五个交易日。

公司应保留书面记录, 证明上述书面通知及其确认书已发出并且获得确认, 且有关董事也已收到有关事宜的书面确认。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四章 可转让本公司 A 股股份数量的计算

第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 可一次全部转让, 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记入当年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总数。

第十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九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五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二十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一条 有关人士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在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当天及以下期间：

1、无论何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或尚未办妥第十一条所载进行交易的所需手续，均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其作为另一发行人董事的身份拥有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均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2、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60 日内(含年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年度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含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当日)，或有关季度或半年度期间结束之日起至该定期报告公告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时，迟延公布定期报告的期间也包含在上述禁止买卖期间内(但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本项所述“年度报告公告当日”、“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当日”均以有关报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实际披露的日期为准；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以下期间：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在上述禁止交易时间或发生《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禁止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汇报，并告知其禁止交易公司股份期间。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股份：

- (一)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 (二)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 (六) 公司可能触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七) 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三)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若董事拟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公司的证券，而有关出售或转让被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2点所禁止，有关董事除了必须符合本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其他条文外，亦需遵守本管理制度第十一条有关书面通知及确认的条文。在出售或转让之前，有关董事必须让董事长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确信情况属特殊，而计划中的出售或转让是该董事唯一可选择的合理行动。此外，公司亦需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出售或转让的交易，并说明其认为情况特殊的理由。于该等出售或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必须立即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刊登公告披露有关交易，并在公告中说明董事长(或指定董事)确信有关董事是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公司的证券。

第二十五条 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将包含公司证券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买卖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持有的公司证券时，必须受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就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行为的限制同时适用于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因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人所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雇员管理包含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的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论其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执行(如适用)。

就本条第(二)项而言，“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人或组织的董事惯于或有义务按本条第(一)项所述人士的指令行事；或者该等人士，直接或间接，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包括根据协议或其他任何安排有权利或者义务行使或控制行使)有关法人或组织股东会上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投票权。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雇员有责任在其未能随意买卖时，尽量避免以上第(一)、(二)项人士进行任何受本管理制度限制的买卖。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该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三十条 股份减持计划披露

（一）事前披露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2、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3、不存在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4、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事中披露减持计划进展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三）事后披露减持计划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三十一条 股份增持计划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若董事是某项信托的唯一受托人，本制度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该董事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但若有关董事是被动受托人，而其或其紧密联系人(具有与《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相同的定义)均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本管理制度并不适用。若董事在某项信托中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但没有参与或影响该交易的决策过程，而该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紧密联系人亦非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有关信托进行的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该董事的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任何董事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必须确保共同受托人知悉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况，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投资受托管理基金的董事，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说明情况。

任何董事如为一项买卖公司证券的信托之受益人(而非受托人)，该董事必须确保受托人知悉其在公司担任董事的情况，同时须尽量确保该受托人在买卖公司证券之后向该董事发出通知，以使该董事可随即通知公司。就此而言，该董事须确保受托人知悉其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须以董事会及个人身份，尽量确保公司的任何员工或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员工，不会利用他们因在该公司或该附属公司的职务或工作而可能获取的，与本公司证券有关的未经公布的内幕消息，在本制度规定下的禁止买卖期间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規、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条 董事会权限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本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履行职责。

超出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任职资格及议事程序，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审议公司各业务板块、管理板块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督导公司战略的执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督导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体系运行，并就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表现提供建议及方案。

第五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并于会议召开至少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六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九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前(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内)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三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在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所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对公司的影响（包括潜在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对所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决策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

若有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方式处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董事会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十五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类似通讯工具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董事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除非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可以采用通过书面决议的方式代替董事会会议。书面决议经达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适当组成及召集的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董事在该等书面决议上签署赞同，即被视为决议已经被通过。该等书面决议应与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公司其他档案一并归档，并应具有与董事会成员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作表决相同的约束力和效力。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若有大股东(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或董事与董事会拟决议事项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的，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于拟决议事项中无重大利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传签)方式处理。

如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八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规定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六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七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八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

- (二) 会议主持人及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三) 每位董事的发言情况；
- (四) 每一决议事项（包括所考虑事项、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 (五) 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应对会议上所考虑的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为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四条 与企业管治相关的职责

董事会应当承担如下与企业管治相关的职责：

- (一) 制定及检查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
- (二) 检查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三) 检查及监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四) 制定、检查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合规手册（如有）；
- (五) 检查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公司《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第三十五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获得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必须拥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要求的独立性。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一般情况下应至少为三名,且不低于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的要求。

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降至低于上述规定要求时,公司需及时发布公告公布有关详情及原因,公司须于其不符合有关规定后的60天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符合规定。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至少有三名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

人。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包含公司在内)兼任独立董事，且不得同时出任多于六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 GEM 上市的发行人的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应将其在公司以外任职、兼职情况(包括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报告公司；上述情况发生变动时，应在发生变动后及时报告公司。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 (一) 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或具有主要社会关系的人(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情况涉及的相关人士,其出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可能较大可能被香港交易所质疑,需审慎考虑其适当性。任何拟出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如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任何一项独立指引,公司必须在建议该委任前,先行证明有关人士确实属于独立人士,并在公布委任该名独立董事的公告及年报中披露该名董事为独立人士的理由。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立即就此通知有关证券交易所，并发布载有有关详情及原因的公告，同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三章 提名、选举、聘任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将上述内容通知公司股东。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需按《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轮流退任及重选连任。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应当审慎选择并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决议解除其职务，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无正当理由，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职权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出席董事会、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 对《独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第二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上述会议资料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 (六)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原《独立董事制度》自动失效。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法人单位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企业、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项目资本增减等。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 3、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 4、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 5、集体决策、审慎投资、控制风险。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审批决策。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目标（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目标（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目标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目标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决策规则审议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部分对外投资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总裁可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决定部分对外投资事项。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流程

-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为战略投资部，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提出建议，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投资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等投资论证材料，为决策提供依据。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职能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决策原则上要经过项目立项、项目研究、项目设立三个阶段。
- （一）项目立项阶段包括投资项目初步调研、对外谈判、评价及形成投资意向书草案等；
- （二）项目研究阶段包括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形成对外投资协议或合同及公司章程草案、环境影响评估、投资决策和履行批准手续等。
- （三）项目设立阶段包括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或合同、批准公司章程、推荐管理者、设立机构和认缴出资等。
- 第十六条 在项目研究阶段，公司战略投资部等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应开展尽职调查，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 第十七条 需要由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八条 董事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四章 风险投资的特别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非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执行公司发展战略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PE、创投等风险投资时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作为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在此项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或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非主营相关的风险投资，视同上市公司行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非主营相关的股权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总裁负责实施。

第二十五条 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裁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会批准的投资项

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

第二十六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裁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经中心、审计监察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第六章 董事、总裁、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三十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报告事宜，保持与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沟通。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业务独立，支持并配合公司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模式，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措施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新增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的，公司应当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裁的职权，说明该项安排的合理性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并及时披露。
第六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

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八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诚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遵守本章程所规定的忠实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诚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仍应当履行。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是否涉嫌违法违规等进行审查。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年内仍需遵守本章程所规定的忠实义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除外；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根据前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公司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前两款规定履行职责。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者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电子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董事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者临时会议原则上应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电子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董事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载明接入方式、参会方式及表决程序。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系统记录的投票数据为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议事规则等依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及激励约束安排、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务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任何董事不得参与订定本身的酬金。 董事的薪酬管理制度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及时披露。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向股东会说明，并及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每年度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董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组成清算组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九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时，及时披露申请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作风险提示。 在法院裁定是否受理破产事项申请前，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重大进展事项。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备注：

因增加、删除某些条款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目录、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或递减；本公司章程中条款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相应变化，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以及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股东会，对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及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并明确授权范围。出席股东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参加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股东会的召开、会议议程、记录及日常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职工董事除外）；
- (二) 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及支付方法；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其薪酬作出决议;
- (十) 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六条

对本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本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除应当披露并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第九条** 股东会授权时，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三章 股东会召开

- 第十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五)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未推举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五条 董事长应出席年度股东会，并邀请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席，或在该等委员会的主席缺席时邀请另一名委员或者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年度股东会，并回答与其职责相关的提问。

公司管理层应确保外部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师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的独立性问题。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个自然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公司在计算上述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公告当日及会议召开当日，营业日是指香港联交所开市进行证券买卖的日子。

第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的股东;
- (四)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者在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对 A 股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 A 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及投票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

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律师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股东的委托行为应该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被代理人签章的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表决。股东授权不明确的，以股东代理人的表决为准。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二)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 (三) 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四) 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的,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份的股东, 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 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在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 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 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 (三)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 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或股东类别会议的，在股东会决议或股东类别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会提案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做出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议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换届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者中途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前条规定提名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提名委员会应对董事候选人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公司必须在其网站上公布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的议事内容(议题)一般应由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的董事会会议上确定。原则上一项议案仅包含一个议题，避免在一项议案中包含多个议题，但多个议题之间相互依存及关联、可结合成一项议案的除外。如公司不能遵守前述“一事一案”原则，应在会议通告中解释原因及所涉及的重大影响。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有关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五章 股东会审议与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对所议事项和议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可以就股东会所议事项和议案发表意见。

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

第三十七条 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征得会议主席同意。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三十九条 股东的发言要紧扣议题，重事实、讲根据，语言文明礼貌、尊重他人，不得带有侮辱、诋毁他人的内容。

第四十条 股东违反前条规定的发言，会议主席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发言人可将其发言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告会议主席。

第四十一条 股东发表意见或对报告人提出质询，应当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并不得超出会议规定的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放弃就任何指定决议案表决、或限制任何股东就指定决议案只能够表决赞成或反对，如果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此股东或其代表作出的表决均不予计算入表决结果内。

第四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令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选举、更换董事，决定董事薪酬事项；
- (二)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四)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五)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七) 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 (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
- (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股东权利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五条 股东填写书面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如下人士参与计票和监票：

- (一) 两名股东代表；

(二) 公司的审计师、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票登记机构、或有担任公司审计师资格的公司外部会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及根据本条第一款所述推举的人士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议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议案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深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可在股东会上向公司提出质询,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如遇股东质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质询问题。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议案作出决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和类别股东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选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九条 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六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由会议主席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于会上进行表决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持有人有权出席股东会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须放弃表决赞成议案的股份总数、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实际表决赞成议案的股份总数、实际表决反对议案的股份总数、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监票人身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披露的内容。

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章 类别股东会议的特别程序

第六十三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六十四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 (一)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或
- (三) 经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批准，将公司已发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内资股和外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

第八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三)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四)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五)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六)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和弃权票数);
- (七)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八)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九) 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一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者进行公证。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修改时亦同。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现行《公司章程》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香港《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及《公司条例》（以下合称“《公司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条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及股份购回守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布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在本制度中作出的相应规定，在相关规范作出修改时，本制度中依据该等规范所作出规定将自动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规范执行。

本制度由公司各部门、各子（分）公司共同执行，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有关信息的内部报告程序进行对外披露的工作。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

规、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披露的其他信息，根据相关规定在第一时间，报送证券交易所，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后，通过指定的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证券日报》是公司指定的 A 股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 A 股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变更指定 A 股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 www.hkexnews.hk，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所披露的所有公告、通告及其他文件同时在公司官方网站上登载。

第四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监管。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由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负责。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负责人；
-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和职责或对尚未披露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公司、机构、部门和人员。

第二章 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六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披露办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则、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一旦知悉内幕消息，应当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依照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做出具体规定的，但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件本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十三条 除依规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规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信息，应当审慎、客观，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从事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充分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发生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件，视同上市公司行为，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按上述事项交易标的的有关金额指标乘以参股比例后，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十五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公司股票拟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公司股票拟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七条 A 股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公司股票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公司股票拟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九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按照公司股票拟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 A 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 H 股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內披露年度业绩的初步公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且在召开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一天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 H 股定期报告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內披露中期业绩的初步公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內编制完成中期报告并予以披露。其他定期报告包括公司的股权变动月报表等。公司应当在不迟于每月结束后的第五个营业日早市或任何开市前时段开始交易(以较早者为准)之前 30 分钟披露月报表，载明股本证券、债务证券及任何其他证券化工具(如适用)于月报表涉及期间內的变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内容及编制规则,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件”包括: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

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董事、1/3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
-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十四)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可藉以取得或认购证券的债务证券、可换股票据、期权或权证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五)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六)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八)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九)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二十) 审计师发生变化；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二)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二十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二十四)除董事长或者总裁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

履行职责；

(二十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

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以上信息披露的时间、格式和内容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格式指引执行。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传递、审核与披露流程

第三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 报告期结束后，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准备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 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

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三) 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条 临时报告分为 A 股临时报告和 H 股临时报告。

A 股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外的公告。

H 股临时报告是指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外的公告。

第四十一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认为必要时，报告应以书面形式递交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二) 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或提请董事会秘书协调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应尽快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 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公司 A 股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一) 董事会办公室制定信息披露文件；

(二)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四)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五)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江西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六)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

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报送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承担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秘书负责协助，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资料，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或者要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一)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 负责组织和协调定期报告草案的编制工作，督促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按时提供定期报告有关内容，按照规定汇总形成定期报告草案；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建议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披露；在职责范围内关注定期报告的重大异常情形并及时开展核实，发现问题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 负责及时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照规定编制临时报告，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四) 负责办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负责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登记、保管和报送工作；

(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维护制度的有效执行，按照规定登记、保管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公告；

(六) 及时汇集属于董事会、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保会议记录如实反映会议情况，确保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其他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七) 发现公司章程、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职权分配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其他规定的，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发现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问题或者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八) 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协调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者、董事、中介机构、媒体、证券监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联络渠道的畅通；

(九) 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澄清等符合规定的处理建议，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问询；

(十) 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十一) 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 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其他规定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十三)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每季度核实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

(十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工作。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及其部门、公司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在获悉重大事件的当日立即向公司董事长履行报告义务，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对公司实施本制度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对本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五条 董事的责任：

- (一)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三) 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如果有两人以上公司董事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必须确定一人为主要报告人，但所有就任同一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共同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实施本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执行本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

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具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二) 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三) 子公司总经理应当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子公司经营、管理、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子公司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子公司总经理对所提供的信息在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责任。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交董事会的报告和材料应履行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由双方就交接的报告和材料情况和交接日期、时间等内容签名认可。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六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保存和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工作。

第六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管。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为永久保存。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有关人员由于工作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借阅手续，所借文件至迟在一周内归还。若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可随时要求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不按时归还所借文件或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其一定的处罚。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可以随时调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七章 信息保密

第六十五条 信息知情人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证券。由于内幕交易行

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知情人系指：

- (一)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四) 公司的保荐人、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在信息知情人入职时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披露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透露。

第六十七条 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产品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资本运作计划、重大合同的签订或履行、重大投融资计划）为一级保密信息，其他信息为二级保密信息。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保密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保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一级保密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主管高管人员外，一级保密信息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不应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公司一旦知悉内幕消息，应当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依照程序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根据需要，将保密信息透露给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不视为违反保密责

任，但公司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履行保密义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六十九条 董事长、总裁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分公司和下属子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获悉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员应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或保密责任承诺书。

第七十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披露。

第七十一条 获悉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员不履行保密义务致使保密信息提前泄露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其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取得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第七十二条 公司 A 股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相关的事件没有达到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披露标准，或没有相关规定的，但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本制度规定应当披露的，公司应当比照本制度及时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认为无法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的，可以按照《证券期货条例》第 307D 条规定，不在香港联交所进行披露：

- (一) 香港法庭或香港法律禁止披露的信息；
- (二) 公司在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确保相关信息得到保密且相关信息确实得到保密的情况下：
 - 1. 关乎未完成的计划或谈判信息；
 - 2. 商业秘密；
 - 3. 在向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后，经批准予以豁免披露的其他情况，包括：
 - (1) 被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法规所禁止披露的信息；
 - (2) 被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庭命令所禁止披露的信息；
 - (3) 一旦披露会违反香港以外地方的执法机关所施加限制的信息；
 - (4) 一旦披露会违反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法规所授予权利的当地政府所施加限制的信息。
- (三) 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可以不予披露的例外情况在出现下列情形时不再适用，公司应当对相关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或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

第七十六条 公司将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七十七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务。

第七十八条 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下属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账目进行审计、对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

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第七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在公司发布定期报告（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前十五日完成对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八十条 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应对内部审计工作予以支持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数据和有关财务资料。

如上述财务人员不提供有关财务数据或财务资料，致使内部审计工作无法完成的，内部审计部门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八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八十二条 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对于在内部审计过程中接触到的公司（分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信息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信息，在该等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承担保密责任。

内部审计工作人员未遵守前款规定的保密义务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

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其因泄密而所得收益由董事会没收并归公司所有。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秘书配合董事会秘书进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日常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整理、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连同来访机构或人员签署的承诺函等其他投资者活动资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统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事先征得董事会秘书的同意，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制订投资者来访接待计划。

第八十七条 接待投资者要严格按照事先拟订的接待计划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可安排除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或有关人员共同参加接待和交流。

第八十八条 若董事会秘书未参加投资者接待活动，则证券事务代表或其他陪同人员应于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将活动内容向董事会秘书作出书面报告，并将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送交董事会秘书审阅。

第八十九条 在开始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公司应要求每位来访投资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投资者承诺书。若投资者不签署，公司应取消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

若投资者未签署承诺书，而公司仍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无法保密的，本次投资者活动的接待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公司所受到的损失。

第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陪同人员应遵守公平披露信息和重大信息保密原则，不得向某个投资者提前披露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本条前款规定的重大信息之范围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应认真制作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董事会秘书如认为必要，可将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进行汇报。

第九十二条 如公司负责接待投资者的陪同人员将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泄露给来访投资者，公司应时刻关注新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并密切注意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

如公司确信相关信息已无法保密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价格已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应立即按照《上市规则》《披露办法》及本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九十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除遵守本章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第九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为履行财务信息报告义务的联络人，未设置财务机构的部门，应指定专人为联络人。

第九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九十八条 公司除遵循本章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建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定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于每季度结束后的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问询的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下列情况：

(一) 对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计划；

(二) 对公司进行的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 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是否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四) 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身经营状况是否发生恶化，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六) 是否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〇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在董事会办公室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回复相关问题，并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一百〇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指派专人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询问工作。

第一百〇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问询。若存在相关事项，应如实陈述事件事实，并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若不存在相关事项，则应注明“没有”或“不存在”等字样。

第一百〇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过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规定的答复期限未做任何回答的，视为不存在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有关情况进行书面记录。

第一百〇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答复意见应由本制度第一百条规定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单位公章，一式三份，其中一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存，另外两份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

室保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规定或监管部门有要求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答复意见及其他材料提交给监管部门。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答复意见进行整理、分析和研究，涉及信息披露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信息问询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材料予以归档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一百〇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回答或不如实回答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问询或不配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披露工作，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包括：

-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证券或相关衍生产品募集说明书上的签字；
-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定期报告上的签字；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临时报告上的签字；
- (四) 独立董事在述职报告上的签字；
-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制度规定的履行职责特别说明上的签字。

第一百一十条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存在本制度第五十

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及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条款规定义务的情形作成书面记录暨履行职责特别说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履行职责特别说明审核无误后，应予以签字确认。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记录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职责的证明。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其签字是真实、有效的，并对其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监管部门的文件后应在第一时间内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报告和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包括：

- （一）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
- （二）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 （三）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
- （四）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报告或通报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文件后，应根据文件的不同类型予以及时处理。

对于法规、业务规则类文件，董事会秘书应及时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学习；

对于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组织有关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给予答复，涉及需要披露相关信息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一百一十六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通过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露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公司股票上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

责任人及时进行处分。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常设机构与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新余经济开发区龙腾路。

第一百二十一条 咨询电话：0790-6415606 传 真：0790-6860528 电子邮箱：
info@ganfenglithium.com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披露办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披露办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做出修订，则本制度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修改。在本制度修改之前，按照修订后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规定，除依据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规章制度承担责任外，公司还将依据有关规定将违法情况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深交所上市规则》、《披露办法》和/或本制度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自本规则生效之日，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发布的《内幕信息披露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内幕信息披露指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披露情形的，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证监会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适用情形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对于第（二）、（三）项情形，在涉及香港内幕信息披露义务时，公司应严格对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内幕信息披露指引》中关于“商业秘密”的严格定义执行，单纯的负面影响或股价波动风险不得作为暂缓或豁免披露的理由。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但在涉及《香港上市规则》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项下的内幕信息披露义务时，如拟依据国家秘密理由申请豁免披露，公司应当审慎评估是否符合香港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披露的规定。必要时，公司应当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不得仅依据公司内部判断直接豁免，以确保信息豁免披露的合法性。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得以保密及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价格及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管理程序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将上述材料提交董事会秘书，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于豁免披露事项，如涉及豁免履行《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或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特定披露义务，除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外，公司还应当视具体情况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证监会提出申请，获得批准或确认后方可实施。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登记入档，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

密。

登记事项一般包括：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如适用）。

第十一条 在已作出暂缓或豁免披露处理的情况下，申请人应确保相关信息持续保密，并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事项进展。

第十二条 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有关消息难以保密。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批等情况。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于不属于本制度规定的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本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对外披露的情形而未及时披露的，给公司和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视情形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证券及期货条例》《内幕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